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鍾麗雯(原名：鍾芳諺)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鍾麗雯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聲請前置協商成立，惟仍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請求前置協商成立，聲請人應自民國108年10月起，分180期，利率5%，每月清償11,344元，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而於110年5月10日經通報毀諾，此有協議書（卷第259-261頁）、星展銀行陳報狀可參（卷第205-209頁）可參。惟聲請人毀諾時

係於向生診所任職，每月收入約22,704元，有在職薪資證明書（卷第26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263-264頁）足稽。是以聲請人斯時之每月所得，扣除以110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6,009元（詳後述）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已難負擔每月11,344元之還款金額，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

(二)聲請人復向小港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調解不成立，嗣於113年4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卷第31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三)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288,011元、307,963元、318,109元，無持股，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10,311元（前於111年5月13日、8月24日、12月2日各領取保險給付44,890元、19,238元、14,963元），至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部分，則無解約金，另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部分，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原為聲請人，解約金共16,475元，惟於111年2月17日業將要保人由聲請人變更為其配偶陳恒智。
- 2.又聲請人自92年7月起於向生診所任職，111年每月實領收入約23,885元，112年每月收入24,948元，113年1月至2月每月收入25,955元，113年3月起改為兼職，每月收入約17,280元，另於112年6月6日領取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直銷收入1,637元，前於111年9月19日因參加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抽獎，獲得市價4,960元之美食鍋，112年2月17日領取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付50,192元，未領取補助。
- 3.上開各情，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37、67-69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第439-44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第563-567頁）、債權人清冊（卷第2

3-25頁）、戶籍謄本（卷第8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263-264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59-6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239-243頁）、信用報告（卷第245-258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8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18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99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卷第545-555頁）、本院執行命令（卷第33-35頁）、存簿（卷第39-55、79、377-391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卷第211頁）、向生診所陳報狀（卷第197頁）、在職薪資證明書（卷第81、279頁）、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卷第573頁）、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函（卷第195頁）、南山人壽函（卷第213-226頁）、富邦人壽陳報狀（卷第227-228頁）、三商美邦人壽函（卷第409-420頁）等附卷可證。

4.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認以其自113年3月起每月收入17,280元核算其償債能力。

(四)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111年4月至113年3月每月支出17,300元，113年4月起每月17,280元，願降至每月15,500元（含每月給付母親之房屋使用費4,500元，卷第563-567、609頁），並有母親簽立之切結書為證（卷第281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5,500元，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五)聲請人原主張111年4月至12月每月支出長女陳○徽（89年2月生）、次女陳○蓁（91年3月生）之扶養費共8,000元，112年1月至113年3月每月支出次女陳○蓁之扶養費9,000元，113年4月起則未再支出扶養費（卷第563-567、609頁）。

(六)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17,28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5,500元後，剩餘1,780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420,

494元（卷第23-25、205-209頁），扣除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66年【計算式：（1,420,494－10,311）÷1,780÷12÷66】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翔彬